

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漯工商〔2018〕86号

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漯河市 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

《漯河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局党组研究通过，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0月10日



漯河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登记手续的规定》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群注册，是指以一个托管企业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以下统称住所）地址，作为多个企业的住所登记，并由该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形成企业集群的登记注册模式。

本办法所称托管企业，是指为多个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集群企业，是指由托管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住所托管服务，是指托管企业为集群企业提供住所，并代理收发集群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住所联络活动。

第三条 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邮政、快递或者其他方式，按集群企业登记的住所地址递送集群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自托管企业代理签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集群企

业。托管企业代理签收递送给集群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后，应立即通知集群企业。

第二章 托管企业登记

第四条 成立一年以上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法行为记录的具备企业资格的下列企业可以申请从事住所托管服务：

（一）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从事企业代理服务行业的公司；

（二）依法成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电子商务产业园、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园区孵化器、创业孵化器等新型孵化服务机构；

（三）注册地在本市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其他具备住所托管服务能力的企业。

第五条 申请从事住所托管服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供托管服务的住所须有明确的可供送达文书的地址，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场地为租赁的，租赁期限自申请之日起不少于2年；

（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用于经营性用房。

第六条 从事住所托管服务，托管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其经营范围应当表述为“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

第七条 托管企业在场地租赁合同期限内无特殊原因不允许变更住所，合同期满后需要变更住所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集群企业并协助集群企业办理住所变更。

第八条 托管企业终止从事托管业务的，应当通知并协助集群企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在集群企业住所变更登记全部办理完成或托管合同到期、解除后，方可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托管企业办理经营范围（或住所）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须向登记机关提交集群企业住所变更登记全部办理完成或托管合同到期、解除的情况说明。

第三章 集群企业登记

第九条 无需特定住所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创业初期暂不具备经营场所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登记为集群企业。

集群企业凭托管企业出具的住所托管证明文件及其营业执照等资料复印件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办理登记注册事项。

登记机关在集群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后加注“集群注册”字样。

第十条 下列企业不得申请登记为集群企业：

- （一）经营范围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企业；
- （二）从事投资、担保业、小额贷款等与金融活动有关行业的企业；

(三)从事生产加工业、旅馆业、餐饮服务业、旅游服务业、新闻出版、网吧、娱乐服务业及涉及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等需要特定住所才能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申请登记为集群企业的其他企业。

第十一条 托管企业住所变更的，集群企业应当在托管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集群企业与托管企业解除托管关系的，应当在解除托管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提交解除托管关系的证明。

第四章 企业集群注册管理

第十三条 托管企业住所变更的，应当在托管企业住所变更后 30 日内，在原住所继续为尚未变更至新住所的集群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

第十四条 托管企业为集群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应当订立书面托管合同；合同应当约定集群企业自愿委托托管企业代理签收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托管企业为集群企业提供税务代理服务的，托管合同应明确涉税文书签收、记账、报税等服务内容及双方法律责任。

集群企业因消费纠纷、涉嫌违法等情形，监管部门通过托管

企业通知其到场接受调查、调解或提供有关证据的，托管企业、集群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托管企业应当制定集群企业档案管理、日常联系、信息保密等住所托管服务规章制度，配备与住所托管服务业务相适应的人员。档案内容包括：

（一）托管企业代理集群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及其他许可、资质、登记申请的结果及相关文件；

（二）集群企业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复印件和上述人员的联系电话及与集群企业约定的联系方式；

（三）代理税务、代理记账的，应有台账及凭证；

（四）托管企业与集群企业签订的托管合同书；

（五）其他应保存的档案资料。

第十六条 托管企业应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对集群企业进行监督管理。除依法向有关司法机关、行政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外，不得泄露或未经授权不当使用集群企业信息。

第十七条 集群企业应当配合、协助托管企业按本办法的规定和托管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十八条 工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企业、集群企业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 未依法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或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 未依法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或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四) 其他依法应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托管企业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集群企业的,托管企业应及时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将该集群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参照本办法集群企业的相关规定办理集群登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